

法学基础课系列

张文显/主编

法理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41001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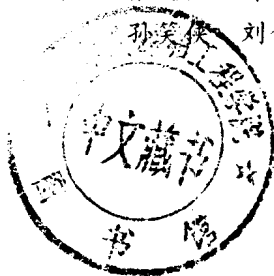
法 理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文显

撰稿人 张文显 郑成良

孙笑侠 刘作翔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张文显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11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7-5036-1979-1

I. 法… I. 张…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96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400 千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79-1/D·1613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法理学》是基础课系列的一种，由张文显、郑成良、孙笑侠、刘作翔合著。初稿完成后，由张文显统稿、定稿。撰写分工如下：

张文显 各编导语、第一、三、八、九、十四、二十二、二十八章

郑成良 第二、五、十一、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一章

孙笑侠 第四、十、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刘作翔 第六、七、十五、二十四、二十五章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尹雪梅 刘伟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6月

作者简介

郑成良：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法理学研究会干事兼副秘书长，国家教委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代表著作有：《政治与法治》（合著），《权利本位论》，《法律·契约与市场》，《人权的法律标准与意识形态标准》等。

孙笑侠：杭州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代表著作有：《法的现象与观念》，《法理学》（主编），《法治和理性及其代价》等。

刘作翔：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科学》主编，教授；代表著作有：《法律文化论》，《法律的理想与法制理论》，《法律与公平论》（合著）等。

目 录

第一编 法 学 导 论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3)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4)
第三节 法学的体系与分科	(10)
第四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2)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	(15)
第二节 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19)
第三章 法学的历史	(26)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历史	(26)
第二节 中国法学的历史	(3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3)
第四节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	(36)

第二编 法 的 本 体

第四章 法的概念	(45)
第一节 法的定义	(45)
第二节 法的本质	(49)
第三节 法的特征	(54)

第五章 法的要素	(60)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60)
第二节 法律规则	(63)
第三节 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	(71)
第六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77)
第一节 法的渊源	(77)
第二节 法的分类	(86)
第三节 法的效力层次	(89)
第四节 法的效力范围	(92)
第七章 法律体系	(96)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96)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103)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111)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在法中的地位	(111)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13)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16)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20)
第五节 人权	(124)
第九章 法律行为	(130)
第一节 法律行为释义	(130)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33)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139)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43)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构成	(143)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47)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150)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153)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158)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158)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	(16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167)

第三编 法的起源与发展

第十二章	法的起源·····	(173)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调整机制·····	(173)
第二节	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176)
第三节	法产生的基本过程·····	(180)
第十三章	法的历史类型·····	(185)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185)
第二节	古代法律制度·····	(186)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192)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197)
第十四章	法的继承、移植和法制改革·····	(205)
第一节	法的继承·····	(205)
第二节	法的移植·····	(210)
第三节	法制改革·····	(215)
第十五章	法制现代化·····	(221)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释义·····	(221)
第二节	法制现代化的目标·····	(222)
第三节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道路·····	(228)
第十六章	法治国家·····	(236)
第一节	法治与法治国家概述·····	(236)
第二节	法治国家原理·····	(241)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45)

第四编 法的作用和价值

第十七章 法的作用	(253)
第一节 法的作用释义.....	(253)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257)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260)
第四节 法的局限.....	(262)
第十八章 利益的法律调整	(265)
第一节 利益的属性与分类.....	(265)
第二节 法律与利益的一般关系.....	(269)
第三节 利益调整的法律机制.....	(271)
第十九章 法的价值	(278)
第一节 法的价值释义.....	(278)
第二节 法的价值体系.....	(284)
第二十章 法与秩序	(289)
第一节 秩序的概念.....	(289)
第二节 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294)
第二十一章 法与自由	(301)
第一节 自由的概念.....	(301)
第二节 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	(306)
第二十二章 法与效率	(311)
第一节 效率的概念.....	(311)
第二节 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317)
第二十三章 法与正义	(321)
第一节 正义的概念.....	(321)
第二节 法的形式正义.....	(326)
第三节 法的实质正义.....	(333)

第五编 法的运行

第二十四章	法的创制	(339)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与立法体制.....	(339)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与立法的基本原则.....	(343)
第三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348)
第四节	法典编纂.....	(351)
第二十五章	法的实施	(354)
第一节	法的遵守.....	(354)
第二节	法的执行.....	(359)
第三节	法的适用.....	(365)
第四节	法律监督与反腐倡廉.....	(370)
第二十六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74)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一般原理.....	(374)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377)
第三节	法律推理.....	(382)
第二十七章	法律程序	(386)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说.....	(386)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与意义.....	(390)
第三节	诉讼程序.....	(395)

第六编 法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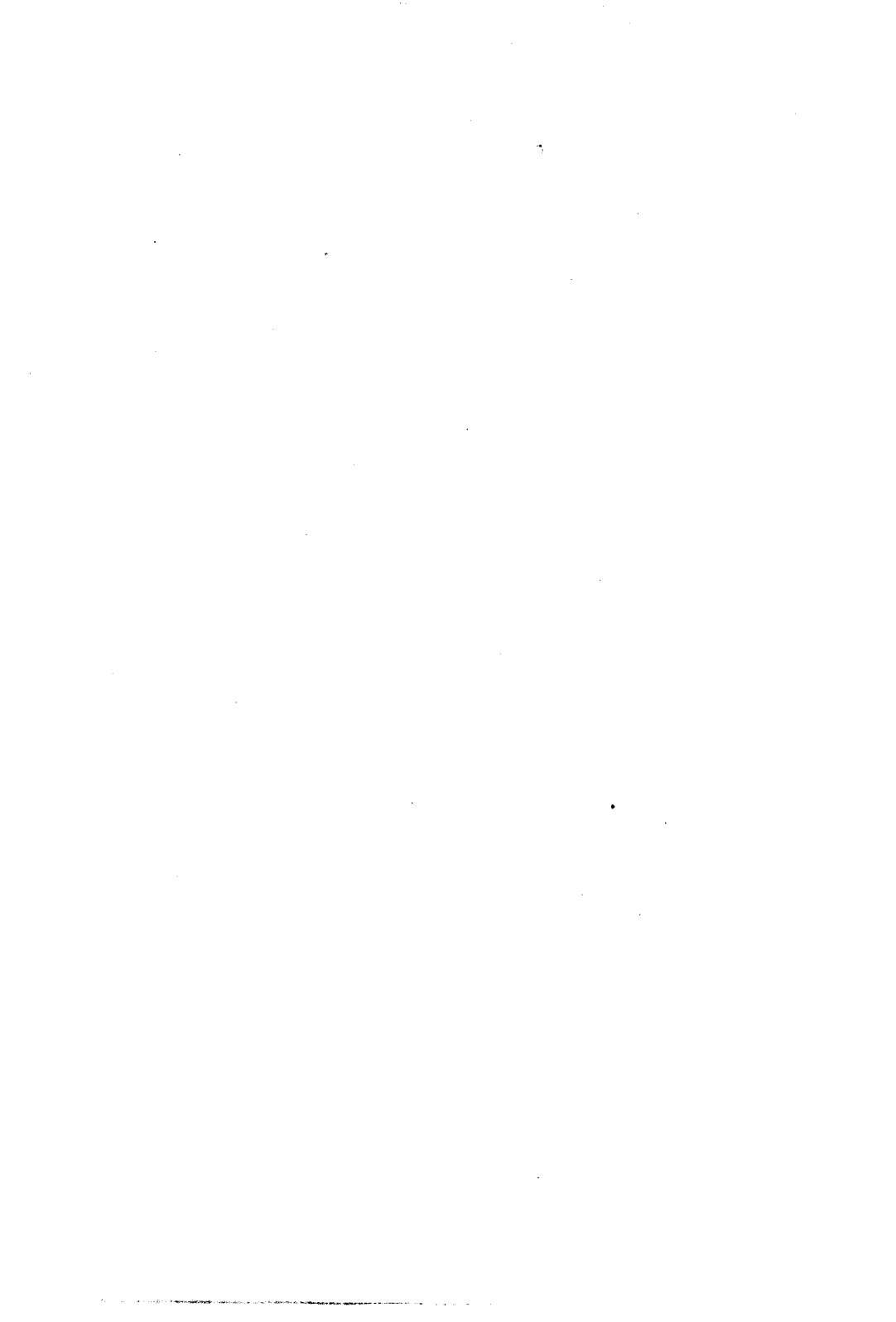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章	法与经济	(401)
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	(401)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410)
第三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414)
第二十九章	法与政治	(419)

第一节	法与国家政权	(419)
第二节	法与党的政策	(422)
第三节	法与民主政治	(427)
第四节	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432)
第三十章	法与科学技术	(436)
第一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	(436)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439)
第三节	科技法制化的规律	(441)
第三十一章	法与文化	(446)
第一节	法与传统	(446)
第二节	法与道德	(449)
第三节	法与宗教	(455)
第四节	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459)

第一编 法学导论

法学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法学早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已有之，并随着法律实践的深入和法律文化的进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但是，法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则是近代形成的，而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

法学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自己的体系和学科划分，自己的方法论和基本方法，自己的历史。每个有幸进入法学领域的学子，在具体学习法学各门课程之前，首先应对法学的对象、法学的方法、法学的历史等有所了解。这是法学学业的必要准备，也是法学教育的起点。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在中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自汉代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法学”或“法律科学”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是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的事情。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代拉丁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与非正义之学”。^①

在法学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往往作了不同的解说和回答。例如,有的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或哲理的关系,亦即研究先验的、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正义法或自然法,以此作为评价现行法,修改或创制新法的依据;有的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及其结构和要素,特别是要对法的概念进行分析;有的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调查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实效;有的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而有的则把法学的对象归结为注释法典或重述判例。

我们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

^① 《学说汇纂》1,1,10,2;《法学阶梯》1,1,1。

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是一门科学。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又是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可以分为若干大类,每一类都包括一系列科学部门。在不同的科学部门之间还有若干边缘科学。各门科学都以具有矛盾特殊性的特定客体作为研究对象。各门科学以其研究对象的个性而互相区别开来,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也由于它们研究的对象的共性而互相联系,并一起构成科学体系或学科群。法学吸收其他学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法的现象,从而使它能够深入到法的本质和价值基础中,并且能够解答法的外在方面(如法的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和客观倾向,同时也以自己的认识成果推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新学科的产生。特别是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问题或多边问题,这更使得法学与其他学科密不可分。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联系尤为突出。把握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对于有效地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思想,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是十分必要的。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哲学所要探求

的不是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哲学始终居于知识阶梯的最高层次,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法学同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思想史上,哲学曾经作为“科学的科学”出现,企图站在科学之上,独立地创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的一个环节。德国古典哲学大师黑格尔曾明确宣布“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①19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哲学的脱节。事实上,法学始终受着哲学的巨大影响。这突出地表现为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并推动着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或既有法学流派的分化、变态或消失。例如,实证主义法学是随着哲学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出现而出现的,又是随着哲学实证主义内部语义分析哲学的出现而由“分析法学”形态转变为“新分析法学”形态的。至于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存在主义法学等,则更是由于相应的哲学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在法理学(法哲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或者说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它好象一门中间学科,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具体法学部门接壤,是把部门法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一座桥梁。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从中吸取“时代精神的精华”,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思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真、善、美的一般理论和方法论代替法学的具体原理和方法。

二、法学与政治学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1年,序言第2页。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政治本质、政治结构、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政治决策、政治规范、政治运行、政治组织、政治文化、政治理论、政治动力、政治秩序、国际政治等。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象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有法学和政治学两重性质。所以,有人形象地说法学和政治学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例如,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把政治和法放在一起论述的,也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融为一体了。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和法学都成了神学的附庸。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是,政治学和法学还是结合在一起的。曾经为资产阶级革命摇旗呐喊的自然法学家都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法学家。他们的著作,例如,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种内容的著作。19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才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由于许多问题,诸如民主与法制、立法政策、权力制约、国家、政党、政府、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政治程序等,是法学和政治学的双边问题,所以,法学和政治学两者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当然,这不意味着法学要把政治问题并列研究甚至用对政治的研究代替对法律现象的研究。

三、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主要因为:

第一,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以及法所定型化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只有正确而深刻地认识特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认清法的本质,说明特